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 三、在交流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篡改课件内容。
- 四、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不代表我局立场。
- 五、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六、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创造性理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提纲

1

创造性基本概念

2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3

创造性判断基本原则

4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判断方法

创造性基本概念

专利权 *patent property*

专利法第22条第1款

新颖性

创造性

实用性

Inventive step

创造性基本概念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非显而易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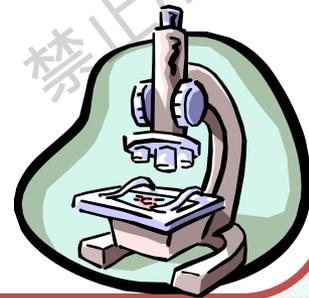
有益的技术效果

专利法第22条第5款

- ✓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抵触申请？

Prior Art



创造性基本概念

非显而易见
Non-obvious



突出的
实质性
特点

显著的
进步

现有技术
Prior Art

权利要求
(技术方案)
Solution

有益的技术效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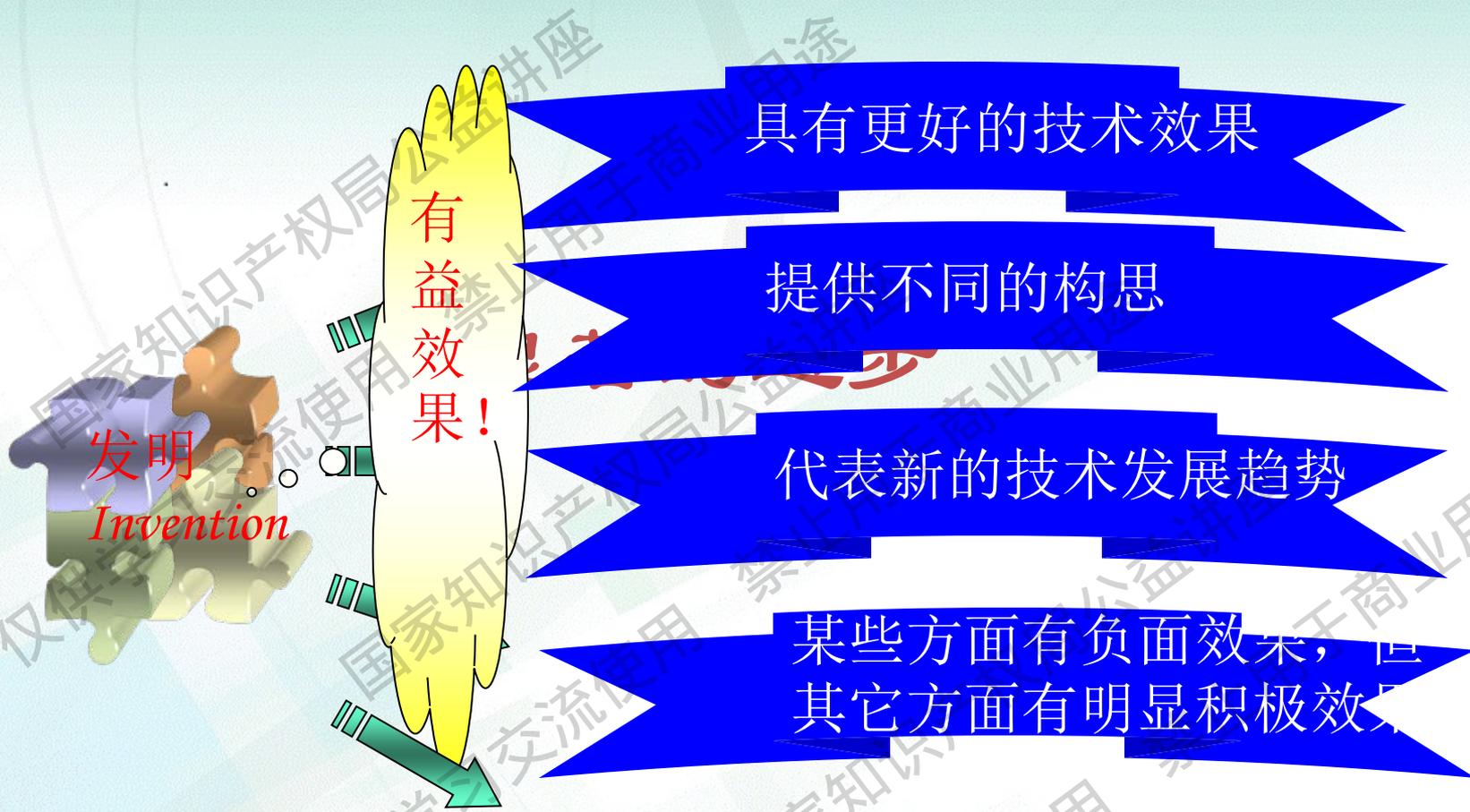
非显而易见?

突出创造性特点

现有技术

合乎逻辑地分析、推理
或者有限的试验?

发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提纲

1

创造性基本概念

2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3

创造性审查基本原则

4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判断方法



其他领域获知
申请日以前相
关现有技术、
普通技术知识
和常规实验手
段



申请
日前

知晓申请日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知晓申请日前
所属领域所有
普通技术知识
Common technical
Knowledge,
能够获知该领
域所有现有技
术

所属领域技术人员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假设



无创造
力

具有应用申请
日前常规实验
手段能力

Routine works



创造性基本概念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非显而易见

有益的技术效果

1

创造性基本概念

2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3

创造性判断基本原则

4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判断法



现有技术
组合



发明
Invention

创造性审查基本原则——整体

技术特征

技术手段

技术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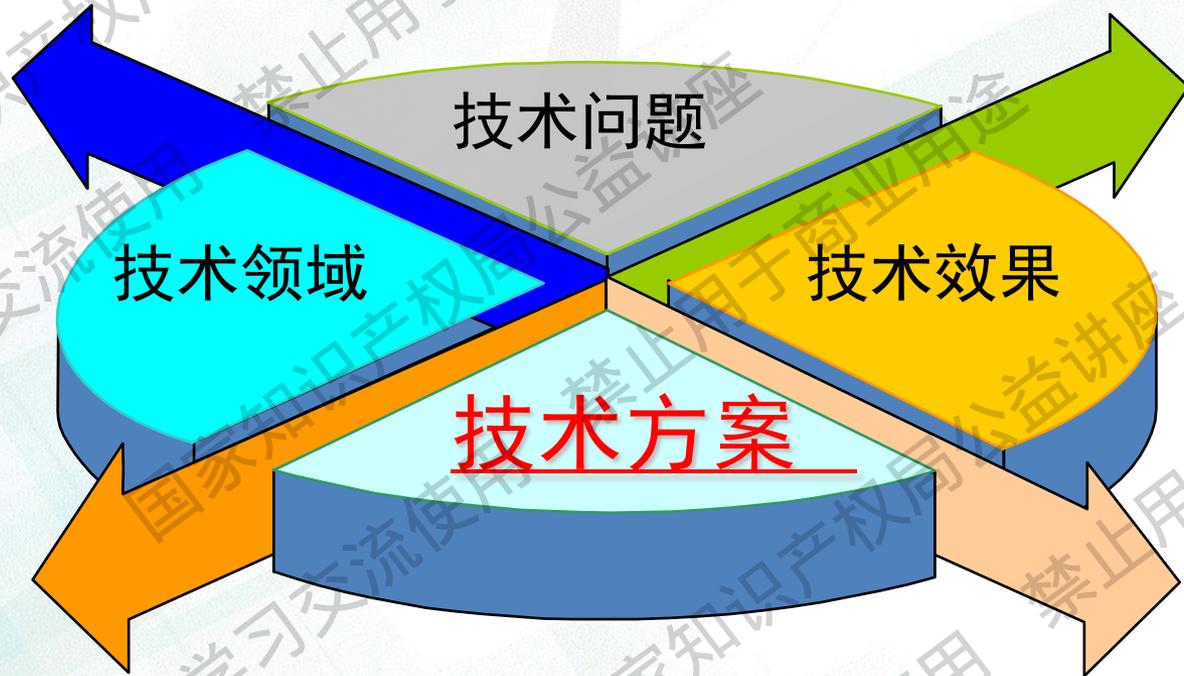
技术特征



技术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创造性审查基本原则——整体



1

创造性基本概念

2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3

创造性判断基本原则

4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判断法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判断方法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第一步

确定最接近的
现有技术

第二步

确定发明的区别
特征和发明实际
解决的技术问题

第三步

判断要求保护的
发明对本领域的
技术人员来说是
否显而易见

第一步——最接近现有技术

最接近现有技术

Closest
Prior Art

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

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

第一步——最接近现有技术

最接近现有技术

Closest
Prior Art

例如

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用途）**最接近**；和/或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

应当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

例如

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判断方法

第一步

确定最接近的
现有技术

第二步

确定发明的区别
特征和发明实际
解决的技术问题

第三步

判断要求保护的
发明对本领域的
技术人员来说是
否显而易见

第二步——确定区别技术特征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权利要求

vs.

现有技术
最接近的

技术效果



区别技术特征

实际（客观）
解决的技术问题

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要对最接近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
——《审查指南》

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依据

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区别技术特征在发明中的作用、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或发明的技术效果

说明书中未明确记载，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可以预期或确认的关于区别技术特征在发明中客观上具有的作用或使发明客观上达到的技术效果

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依据

原则上，构成发明技术方案的所有**技术特征**，如构成某装置的部件以及连接关系，在整体技术方案中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均可以作为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依据，只要这些技术效果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预期的**。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实际解决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技术问题小结

根据最接近现有技术，确定区别特征

说明书**记载**
了区别技术
特征对应的
技术问题

该技术问题即
为发明实际解决
的技术问题

说明书**未记**
载区别技术
特征对应的
技术问题

确定区别特征
在发明的**作用**
及使发明达到
的**技术效果**

由此确定发明
实际解决的
技术问题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判断方法

第一步

确定最接近的
现有技术

第二步

确定发明的区别
特征和发明实际
解决的技术问题

第三步

判断要求保护的
发明对本领域的
技术人员来说是
否显而易见

第三步——显而易见性判断

- 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 确定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
- 这种启示会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

感谢您的关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